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190
22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7月14日至25日，
纽约

国际商业仲裁

关于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80-39885

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一份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关于实施和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方面今后工作的说明。[1] 该说明建议委员会着手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该法律可能有助于解决上述研究报告指出的大部分问题。

2．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草拟这种法律的初稿。[2] 委员会还同意，就各国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条款编制一份分析性汇编，列出这些条款之间的重大差别以及各国法律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之间可能有的冲突之处。

3．因此1979年6月25日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

“(a) 编制一份各国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条款的分析性汇编，包括将这些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1958年公约进行比较。

(b) 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磋商，草拟一份关于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初稿，要考虑到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特别是：

㈠ 统一规则草案的实施范围应限于国际商业仲裁；

㈡ 统一法律草案应考虑到1958年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

(c) 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这份汇编和草案。”[3]

4．根据上述请求，秘书处已开始收集各国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材料，这是编制分析性汇编必要的初步步骤。由于在维也纳收集的材料有限，秘书处依靠诸如设在海牙的T.M.C. 阿塞国际法研究所和设在纽约的美国仲裁协会等机构收集材料。秘书处十分感激这两个机构慷慨的帮助和合作。

5．目前秘书处掌握大约六十个国家的立法材料。不过一些国家的材料显然并不完整，有的已经过时。为了全力编制一份能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法律最新

---

1 报告载于文件A/CN.9/168，说明载于文件A/CN.9/168。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78-80段。

3 同上，第81段。

情况的完整汇编，委员会可能愿意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本国法律、判例法以及现存有关条约的材料。

6．这样秘书处就能够按照要求编制一份分析性汇编，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该汇编将不仅为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打下有益的基础，而且其本身对于律师、仲裁人和商人也是一个指南。

7．为了进行面向实际的分析和拟订可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示范法律草案（如果委员会愿意，也可将草案交给工作组审议），秘书处认为应该请一名顾问来协助进行工作。 因此除了应按照1979年6月25日的决定建议的那样与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外，委员会也许愿意授权秘书长为上述目的聘请一名顾问。[4]

---

[4] 见上文第3段。